附件2

2025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 

# 一、要求

（一）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附表，并将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应附件电子版上传至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申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declare?govId=1760832046654091266）](https://ep.meeb.sz.gov.cn:8443/zjsq/login）)。

（二）项目申请报告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邮箱）等。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三）项目名称要贴切规范，涉及行业领域的跨度宜切合实际，要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或能突出项目在技术方向与路线等方面的特色。

（四）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我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 （五）鉴于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额度有限，同一家单位每个资助方向，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 二、总体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及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其它机构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从事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领域活动，并将深圳市行政区域或者深汕特别合作区作为专项资金直接受惠地。

（三）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不得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申报事宜。

（四）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正面清单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二）环保合规企业。

（三）项目申报单位为按时足额提交碳排放配额履约的管控单位。

（四）项目申报单位积极配合我市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近三年验收通过率100%。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机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持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

（一）项目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项目申报单位环境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

（三）申报项目为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四）申报项目涉及政府投资。

（五）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的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

五、申报指南

## （六）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1.资助方向**

用于支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后减少污染物排放成效显著的企业。

**2.项目数量、方式和金额**

项目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扶持方式：采取事后补贴资助方式。

扶持金额：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排放成效显著的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3.申报条件**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2024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且同一法人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表（格式参见附件1，需由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管理局确认盖章）；

（2）项目单位法人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确认；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六、立项流程

发布指南—在线受理申报—项目初审—现场核查和入库评审—纳入项目库并制定拟资助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拟资助计划公示—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总时长约6个月至9个月。通过项目初审的企业将接到工作人员通知提交纸质版材料；确定可拨付资助资金的企业将接到工作人员通知提交财务账号信息和合同签订等工作，请企业联系人保持联系畅通。

# 七、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下达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至市生态环境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八、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 九、收费

无。

# 十、联系人

1.资金申报全流程答疑联系人：<规划处>规划处：杜工，23918575；陈工，0755-23911765。

2.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使用联系人：0755-27038037。

3.各区管理局盖章联系人

宝安管理局，环境管理科，银林坤，27870390；

龙岗管理局，环境管理科，林冰琦，28949271；

龙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吕泽楷，23336531；

光明管理局，执法监督科，陈凯曼，88211922；

坪山管理局，执法监督科，吴金玉，13954559231。

# 十一、附件

附件2.1-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模板，仅供参考）

附件2.2-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标注版，仅供参考）